附件4：

通辽市直企事业单位2025年第一批次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表（\_\_\_\_\_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  项目 | 赋分标准 | 赋分  总分 | 自评  得分项 | 自评  得分 | 引才单位认定得分 |
| 评价项目 | 专业层次 | 本 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者得30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8分；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6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4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4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2分。 | 30 |  |  |  |
| 研究生：  国 内：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者得30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8分；B类6所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6分；其他A类34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4分；非A类、B类高校且一流学科者得24分；B类6所高校且非一流学科者得22分。  海 外：  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0名的，得30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1-50名的，得28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51-100名的得26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101-200名的，得24分；世界综合排名高校201-300名的，得22分。 | 30 |  |  |  |
| 科研成果 | 1. SCI、SSCI一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每篇得15分（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  2. SCI、SSCI一区检索（并列第一作者）或SCI、SSCI二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每篇得10分；  3. SCI、SSCI二区检索（并列第一作者）或SCI、SSCI三区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每篇得5分；  4. SCI、SSCI三区检索（并列第一作者）或SCI、SSCI四区检索（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EI检索的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每篇得2分。**SCI、SSCI分区以中科院年度分区为准。**  5.作为第一发明人发表发明专利，每项得10分。各项累加不超过20分。 | 20 |  |  |  |
| 职业资格 |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得7分，取得可对应至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5分，在可按照级别划分的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取得最高级别职业资格的得5分，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 | 10 |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正高级职称得5分，副高级得3分，中级得2分，初级得1分。按所取得最高级职称计算，不累加计算。 | 5 |  |  |  |
|  | 获得奖项 |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获得国家部委和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各项累加不超过5分。 | 5 |  |  |  |

特殊人才: 1. SCI、SSCI一区检索超过2篇（含）、二区检索超过3篇（含）、三区检索超过5篇（含）者，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100分），须为第一作者，不含并列第一作者。

2.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含）以上者，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100分）。

3.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直接进入体检、考察环节。